朝陽科技大學理工學院進修部工業工程與管理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

入學年度:114學年度適用

		學年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	
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	基礎英文	2-2	基礎英文	2-2	實用英文	2-2	實用英文	2-2								
校訂	體育(體適能)	2-2	體育(體適能)	2-2	綜合領域	2-2	社會領域	2-2								
必修	中文鑑賞與應 用	2-2					人文領域	2-2								
	資通訊與AI應 用	2-2														
時數 學分		8-8		4-4		4-4		6-6		0-0		0-0		0-0		0-0
	工業工程概論	3-3	工業管理	3-3	工程統計	3-3	工作研究	3-3	生產管理	3-3	人因工程	3-3				
專業	計算機概論	3-3	數理軟體應用	3-3	工業會計	3-3	工作研究實習	1-1	資料庫管理系 統	3-3	品質管制	3-3				
必修	電腦圖學	3-3	程式邏輯概論	3-3	統計應用軟體	3-3	統計製程管制	3-3	設施規劃	3-3	工程經濟	3-3				
	經濟學	3-3	製造程序	3-3			成本會計	3-3	工程寫作與報 告	3-3	專題製作與實習	3-3				
時數 學分		12-12		12-12		9-9		10-10		12-12		12-12		0-0		0-0
					工業安全	3-3	物流管理	3-3	人力資源管理	3-3	物料管理	3-3	財務管理	3-3	經營管理	3-3
					工業心理學	3-3	工業組織與管理	3-3	作業研究	3-3	服務業管理	3-3	企業資源規劃	3-3	中小企業診斷	3-3
專業							數位轉型	3-3			決策分析	3-3	豐田式生產管 理	3-3	顧客關係管理	3-3
選修							物聯網技術實 作	3-3			工業衛生	3-3	供應鏈管理	3-3	品質工程	3-3
											行銷管理	3-3			作業環境測定	3-3
											專案管理	3-3				
時數 學分		0-0		0-0		6-6		12-12		6-6		18-18		12-12		15-15
	悤時數學分	20-20		16-16		19-19		28-28		18-18		30-30		12-12		15-15
校訂必修		基礎通識及核心通識 8科目22學分														
			通識自由選修		4學分,修	課規範	請詳閱全校性規定	(三)								
			23科目67學分													
			至少選21學分													
			14 學分	14 學分											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	128 學分													

	第一导	基 年	第二學年				第三學年				第四學年				
上學期	時數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	上學期	時數 學分	下學期	時數 學分

一、全校性規定:

- (一)修習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「菁英英文」校訂選修課程,可以分別替代通識英文必修課程,詳細課程內容及替代方式請參閱語言中心網站及相關規定。
- (二)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基礎通識(必修16學分)及核心通識(至少6學分,分為人文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綜合領域等四領域)課程者,達22學分之後,有超修者,得認列為通識之自由選修學分。
- (三)通識之「自由選修」至多為4學分,含未認列之院通識課程、跨院系學程、微學程、微型課程、校訂選修及第二條所記超修「核心通識」課程。
- (四)校外實習學分數四年制總學分數以18學分為原則。
- 二、本系之規定:理工學院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,可認列為本系之專業選修課程。

備註:「可承認之非本系學分數」包含外系學分、課程規劃中未有之本系課程、超修的專業選修或校訂必修學分。